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其中一名接管人之英文名為「Mr. Chan Ho Yin(亦稱Michael Chan)」，而非「Mr. Chan Ho Yan(亦稱Michael Chan)」。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